

增加本國勞工 8 萬 2 千人就業機會。

(三)本會後續將視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以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之原則，透過現行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外籍勞工政策，以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促進國民經濟發展之目標。

(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關取消行車執照定期換發制度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車籍管理等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4)

江委員就有關取消行車執照定期換發制度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車籍管理等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用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免定期換發。為完整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1 年 6 月 14 日、101 年 10 月 17 日已邀集包括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研商，並請各單位預為規劃行照管理制度變革之必要作為。
- 二、為因應行車執照免定期換發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可能之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專案小組研商短、中、長期措施，該會亦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討論。此外，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召開「行車執照取消定期換發後如何協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維持續保率」會議，決議初期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公路總局共同具名之投保通知單，由公路總局協助寄發提醒車主投保，並善用各地監理單位管道協助加強宣導。
- 三、目前機車之燃料使用費係隨行車執照換發每 2 年徵收一次，未來將比照汽車以每年寄發繳費通知書的方式通知車主繳納，車主將可透過目前多元便利之繳費管道繳交。
- 四、有關車輛報廢問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規定，汽車有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等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另依該規則第 30 條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爰現行法規就車輛申請報廢已有明確規範。
- 五、目前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資料庫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資料庫連線，由該署傳送車體已回收之汽機車車號，經車籍系統比對後註記於牌照狀態，以掌握車輛使用情形。公路總局已研議將進一步擴大與該署資料庫合作範圍（如納入機車排氣檢驗資料庫），俾加強掌握機車使用動態。本部於本案政策實施前，將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配套措施及準備工作，以避免貴委員所關切可能導致之負面衝擊。